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4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考虑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23.84 元/股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23.56 元/股。

近日，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签署补充认购协议等调整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作以下调整：

1、 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

原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419,463,0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合计不超过 419,463,087 股调整为不超过 424,448,217 股。

调整后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352,292,02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金额调整如下：

原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6,596,236	3,494,854,266.24
2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89,000	505,145,760.00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25,838,926	2,999,999,995.84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865,771	2,499,999,980.64
5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3,154	499,999,991.36
合计		419,463,087	9,999,999,994.08

注：若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 21,189,000 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差额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338,467	3,494,854,282.52
2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40,821	505,145,742.76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7,976,539	2,072,727,258.84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313,783	1,727,272,727.48
5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22,410	499,999,979.60
合计		352,292,020	8,299,999,991.20

注：(1) 若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 21,440,821 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差额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2) 上述调整后方案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而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原募投项目“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 亿元）以及将补充流动资金由人民币 23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22 亿元。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		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6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1,140,779.00	1,000,000.00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960,779.00	83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及其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部分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相应需调减，因此公司决定分别与本次调整所涉及的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内容，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